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添马政府总部西翼会议厅

出席者

主席

陈国基先生 政务司司长

副主席

孙玉菡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施俊辉先生 教育局副局长
(代表教育局局长出席)

李夏茵医生 医务卫生局副局长
(代表医务卫生局局长出席)

梁宏正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出席)

李矜持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5)
(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出席)

李佩诗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

林文健医生 卫生署署长

邝家锋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3)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陈婉娴女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彭韵僖女士 家庭议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欧阳伟康先生
郑煦乔女士
周伟忠先生

钟丽金女士
叶柏强医生
甘秀云博士
雷张慎佳女士
马夏邈女士#
吴堃廉先生
曾洁雯博士
黄梓谦先生
王晓莉医生
王见好女士
黄贵有博士

秘书

郑建莹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儿童事务委员会)

(#透过Zoom经视像出席会议)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郑嘉慧女士
吴梓聪先生
李惠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政务司司长新闻秘书
政务司司长政治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

刘焱女士
梁振荣先生
张慧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
总行政主任(儿童事务委员会)

教育局

杜永恒先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刘颖贤博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黄兆冰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教育局副秘书长(4)
首席助理秘书长(学校行政)
首席督学(训育及辅导)

医务卫生局

冯品聪先生

医务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3

卫生署

钟伟雄医生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

(家庭及学生健康)

社会福利署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副署长(服务)

[只参与讨论项目4]

邹凤梅女士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余小雁女士

总社会工作主任

[只参与讨论项目3]

(家庭及儿童福利)2

因事缺席者

黛雅女士

郑佩慧女士

何志权先生

谭紫茵女士

政务司司长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兼儿童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孙玉菡先生、教育局副局长施俊辉先生、医务卫生局副局长李夏茵医生、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副局长梁宏正先生和社会福利署（社署）署长李佩诗女士。

项目 1：通过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13 次会议记录

2. 第 13 次会议记录拟稿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向委员传阅。一名委员就她对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第五份报告所表达的观点提出意见。经政务司司长同意后，秘书处会于会后把经修订的会议记录送交委员确认通过。

[会后补注：修订后的会议记录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委员传阅。该会议记录无须再作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3. 上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

项目 3：儿童住宿照顾及相关服务检讨委员会第一阶段检讨报告

[文件第 9/2022 号]

4.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社署署长和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向与会者简介儿童住宿照顾及相关服务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在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第一阶段检讨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5. 委员对检讨委员会就提升留宿幼儿中心（包括设有住宿服务的特殊幼儿中心）的服务质素、服务规管及监察，以及服务规划及供应的建议表示欢迎。委员亦感谢社署和检讨委员会在短时间内完成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第一阶段检讨工作的努力。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撮述如下：

(a) 人手

- (i) 为解决留宿幼儿中心难以招聘人手和员工大量流失的问题，政府应检讨员工的薪酬待遇、工作时数和专业发展，并可考虑为需要在夜间当值和照顾有特殊需要儿童的职位安排替假人员和提供奖励金。此外，应适当地善用科技和设备，以减少人力工作。
- (ii) 应让营运机构灵活采购专职医疗服务（例如物理治疗和言语治疗），以应对留宿儿童的个别需要。一名委员建议社署应与医院管理局合作，定期为留宿幼儿中心提供到院医疗服务。
- (iii) 一名委员对增设临床心理学家职位的建议表示欢迎，但对于香港是否具有足够的相关专业人员表示关注。护士人手方面，该委员建议应提供晋升阶梯，以吸引新入职护士加入幼儿照顾服务的行列。应提供有关如何在院舍环境中照顾儿童的培训予在留宿幼儿中心服务的护士。
- (iv) 一名委员建议推行职位轮调，以促进院舍内不同服务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和服务监察。
- (v) 鉴于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持续增多，政府应制订人力资源计划，以增加医护人员和专职治疗师的人手。可行措施包括从海外招聘专才和增加大专院校的培训学额。

(b) 服务规管及监察

- (i) 政府应确保到服务单位进行突击探访的建议安排能够有效推行。
- (ii) 为加强机构管理，一名委员建议营运机构应

指定辖下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单位一名职员与相关院舍的管治委员会一名成员共同监督并检讨涉及保护儿童和儿童安全的运作事宜。

- (iii) 政府应培养关爱儿童的社区文化，并向儿童相关机构提供支援和指引，以制定其保护儿童政策。在保障儿童福祉上有良好作业的机构应被定为楷模，并对其工作予以肯定。

(c) 服务规划及供应

- (i) 政府应改善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各类服务单位之间的衔接。为了这些儿童的福祉着想，可考虑领养服务，让他们能在家庭环境中成长。
- (ii) 随着少数族裔人口不断增加，应照顾少数族裔儿童的文化和宗教需要（例如饮食习惯）；接受住宿照顾服务的少数族裔儿童及其家庭的数据亦应被搜集，以规划适当的服务。
- (iii) 应考虑让儿童参与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检讨。政府可向前服务使用者收集有关改善设施、环境和离院计划等意见。在规划新的儿童住宿照顾服务设施时，应考虑不同背景儿童的需要，例如轮椅使用者需要额外空间，或现正接受不同服务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 (iv) 鉴于各种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轮候时间较长，一名委员建议政府应向儿童（尤其是有特殊需要和心智不健全的儿童）提供临时支援。
- (v) 委员留意到，在接受住宿照顾服务的儿童中，有很高百分比的儿童被诊断为有言语／语言障碍，因此认为及早介入（例如提供言语治疗服务）对这些儿童的发展十分重要。

- (vi) 一名委员建议，为鼓励社会参与寄养服务，应参考海外经验，并向寄养家长提供奖励金。另一名委员提出另一种寄养模式，即留宿儿童可在周末交由寄养家长照顾，其余日子则留在留宿幼儿中心，以减轻寄养家长的压力，以及向他们就照顾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更佳支援。
- (vii) 为向留宿儿童提供额外支援，可与社区义工服务加强合作，例如安排义工工作定期探访。
- (viii) 应运用资讯科技以监察并分析接受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儿童发展数据。应妥善收集和管埋有关数据，以便采用实证为本的方法检视服务成效。营运机构亦可利用资讯科技，促进与家长的沟通及推动义工参与。

(d) 其他

- (i) 政府应把落实检讨建议视为高度优先处理事项并分配所需资源，亦应在检讨完成后进行定期监察，以确保各项改善措施持续发挥作用。政府亦应在必要时向个别营运机构提供支援。
- (ii) 部分儿童由于父母有滥药问题而须入住留宿幼儿中心。政府应加强禁毒措施，从根源解决问题。

6.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作出以下回应：

- (a)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轮候名单上的儿童个案由个别个案社工跟进。在轮候服务期间，个案社工会向家长提供支援，例如就亲职技巧作出建议，以及协助他们使用社区的支援服务和可用资源。如发现儿童急需使用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相关个案社工会协助安排紧急或临时宿位。

- (b) 第一阶段检讨提出多项应对措施，包括增加护士人手、增设临床心理学家或教育心理学家，以及提供到院康复服务和医疗服务，以回应委员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在儿童住宿照顾服务中所获得的支援服务的关注。
- (c) 政府将仔细检视各类儿童住宿照顾和相关服务的协调及衔接事宜，并会适时向委员报告检讨结果和建议。

7. 社署署长感谢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她承诺向检讨委员会转达委员的意见，以供考虑及参考。检讨委员会随即展开第二阶段检讨，涵盖其他类型的儿童住宿照顾服务，预计检讨工作将于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

项目 4：有关怀疑虐待儿童个案强制举报规定的建议 [文件第 10 / 2022 号]

8.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¹向委员简介有关怀疑虐待儿童个案强制举报规定的推行细节。

9. 委员普遍支持拟议的强制举报规定，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并感谢跨政策局工作小组致力推展强制举报规定的立法工作。委员的建议和意见如下：

(a) 儿童的定义

委员普遍欢迎有关强制举报规定的法例下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人士。

(b) 指定为强制举报者的从业员类别

一名委员建议指定福利工作人员为强制举报者，因为他们经常接触儿童；另一名委员则建议指定人士应涵盖向少数族裔儿童提供支援的家长团体和

宗教团体。

(c) 须举报的怀疑个案类型

- (i) 就拟议的三层举报机制，委员认为须清晰界定举报门槛（例如「严重伤害」），以确保强制举报者和相关服务界别对举报门槛的理解一致。从预防角度，一名委员建议强制举报规定应涵盖所有对儿童造成伤害的个案，而非限于造成严重伤害的个案。
- (ii) 一名委员认为，关于第二级怀疑受性虐待的儿童个案说明提到，怀疑个案须有「显示与性侵犯有关的生殖器和肛门体检结果」，但某些个案未必能够提供体检结果，如此设限或令强制举报规定无法发挥效用。
- (iii) 一名委员建议将少数族裔社群中常见的强迫童婚，纳入强制举报规定下须举报的怀疑个案清单。
- (iv) 部分委员建议，政府应清楚分开列明须向警方举报和须向社署辖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举报的个案类型，以便强制举报者可及时作出举报。

(d) 罚则水平

- (i) 一名委员建议向没有举报非常严重虐儿个案的强制举报者施以比咨询文件建议水平更高的罚则。

(e) 强制举报者的保障条文

- (i) 部分委员建议法例应为出于真诚而误报／不报的情况提供免责辩护。

- (ii) 部分委员关注如何保障强制举报者的权益并确保其资料保密，包括在遵守拟议的强制举报规定与秉持专业操守和履行保密义务之间如何取得平衡，以及如何处理就作出举报而可能与雇主或主管产生的争端。

(f) 培训

- (i) 建议在相关专业学士学位课程中加入有关保护儿童的知识及法定强制举报规定的单元，作为取得相关专业资格的先决条件之一。
- (ii) 应定期为现职从业员举办复修培训，以温故知新及确保他们明白法定要求。除网上培训外，建议为从业员举办实体培训和个案研究培训环节。
- (iii) 应扩大保护儿童相关知识和法定要求的培训对象的范围，以涵盖所有接触儿童病人的专科护士。
- (iv) 一名委员建议为教学人员提供培训，以增强他们及早识别和处理怀疑虐待／疏忽照顾儿童个案的知识。

(g) 行政支援措施

- (i) 为促进不同院舍的关爱儿童文化，建议向有关机构提供支援，以便制订保护儿童的行政指引。
- (ii) 建议政府应透过不同计划，例如「3P亲子『正』策课程」及「赛马会童亮计划」，进一步加强有关保护儿童的家长教育和支援。
- (iii) 鉴于卫生署透过学生健康服务、学童牙科保健服务及家庭健康服务辖下母婴健康院，定

期约见儿童以进行健康评估，为儿童提供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的服务，因此建议在这些定期会面中加入有关怀疑虐儿的观察和风险评估环节，以便及早识别和预防怀疑虐儿个案。

- (iv) 政府应采取全面的支援措施及提供足够的住宿照顾服务名额，为怀疑虐儿个案的受害儿童提供支援，让他们得到适当照顾并从创伤中康复。
- (v) 由于预计大量第二级和第三级怀疑虐儿举报个案会在实施强制举报规定初期涌现，委员促请政府在有关强制举报规定的新法例生效之前，确保已取得及投放足够的人手和财政资源，以处理和跟进虐儿举报个案。

(h) 其他相关事项

- (i) 虐待儿童是发展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顾问研究选定的两个优先范畴之一。资料库收集的数据可协助识别虐儿风险因素，与强制举报规定相辅相成，有助保护儿童。
- (ii) 现行的儿童死亡个案检讨机制只包括经死因裁判官处理的儿童死亡个案，检讨范围应扩大至包括所有儿童死亡和严重受伤个案。
- (iii) 一名委员留意到，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建议订立新的「没有保护罪」，但所涉及的「照顾责任」概念难以界定，因此希望政府加快研究落实法改会建议的可行性。

10. 政务司司长感谢委员提出的意见，并表示政府会在适当考虑这些意见后，把有关强制举报规定的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项目 5： 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
[文件第 11-14 / 2022 号]

11. 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有特别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以及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已在会议前发送给委员参考。秘书处没有收到委员就报告提出的意见。

项目 6： 其他事项

12.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五时三十五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二年十月